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3/11/28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1份，謹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業於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25分召開完竣。
  - 二、本次會議共計21件提案、2件臨時提案，前述議案經出席人員充分討論後決定及決議詳如會議紀錄。
-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教務會議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周政秀 1128		可
專委沈盈宅 1128/1625		教務鄭青青
副教務長李佩倫 1128/1715		1130/0920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鄭青青教務長(蘭潭校區主持)

(蘭潭校區) 陳瑞祥副校長兼代理管理學院院長、唐榮昌學務長(劉怡文副學務長代)、  
葉郁菁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代)、楊正誠國際事務長、謝佳雯處長、林  
土量中心主任、蔡雅琴中心主任(郭佩蓉老師代)、沈榮壽院長兼學位學程  
主任(許育嘉主任代)、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許育嘉  
主任、李安勝主任(洪克昌老師代)、王柏青主任、陳美智主任、彭振昌主  
任(謝宏毅主任代)、謝宏毅主任、林肇民主任、吳淑美主任(謝恩頌先生  
代)、呂長澤主任(梁家源老師代)、魏佳俐主任、王紹鴻主任、張晏翎學生  
代表

(民雄校區) 陳明聰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蔡明昌中心主任、張高賓主任(鄭有好老師  
代)、許雅雯主任、吳雅萍主任、宣崇慧主任、王秀鳳主任、陳茂仁院長(曾  
金承主任代)、曾金承主任、鄭斐文主任、謝其昌主任、許茂彬學生代表

(新民校區) 蔡佳翰主任、潘治民主任、沈永祺主任、李永琮主任、李爵安主任、張淑  
雲主任、李彥賢主任(林宸堂老師代)

請假人員：廖瑞章館長、鍾宇政主任、賴治民院長兼系主任、張栢滄主任、曾碩文  
執行長、李嶸泰主任、何一正主任、蔡文錫主任、黃健瑞主任、侯金日學  
位學程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葉瑞峰主任、邱永川主任、林  
裕淵主任、呂英震主任、張淑媚主任、吳昆財主任、謝士雲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11 頁~25 頁)。**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請各院系協助推薦教師開設本校大學先修課程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近年來，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蔚為主流，有 75%以上的學生在 6 月中就知道未來的錄取學校。為延續高中學習成果並銜接大學課業，108 年起在教育部的指導與支持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執行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計畫，由先修課程夥伴學校開設暑期先修課程，提供高中生(準大學生)利用暑假預先修習大學基礎必修學分，培養其自主學習與彈性規劃學習時間。
- 二、目前夥伴學校有中央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陽明交通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大學、大同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等 15 校，每年就 11 個領域開設 20-30 門不等的課程，並由全國 60 所以上大專院校（招聯會會員學校）決定是否接受課程認抵。
- 三、依往例聯合會將於明年 2 月來函本校，針對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命科學導論、程式設計導論、會計學、經濟學、大一英文、日文、計算機概論、心理學、大一國文及藝術人文等共 13 個領域詢問開課意願。經查近幾年各校開設成功之課程以線上同步及非同步課程居多，也有利於各地學生在家遠距學習。敬請各院系惠予協助推薦有意願優秀教師開設本校大學先修課程。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名人講座經費補助申請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4 校)名人講座合作項目，本校核撥經費補助各單位辦理名人講座，提供師生國際交流或聆聽名人成功經驗的機會，拓展視野及洞悉專業領域全球趨勢。
- 二、本中心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受理 114 年度「嘉大心-光耀揚名講座」第一次徵件申請，講座執行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原則上每場次補助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2,000 元，最多 2 小時)、交通費(高鐵或台鐵實報實銷，不含計程車資)。若需邀請外國講者，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規定支應來臺報酬(含生活費)、機票、國內交通費。若經費用罄將提前截止受理及補助。

- 三、各院系若於明(114)年欲規劃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至校對師生分享與演講，可先提出名人講座申請，本中心會依學校經費編列及各院系申請情形酌予補助；另院系師生可申請本中心通識講座費補助，補助金額以該項高教深耕經費用罄為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7 門(6 門為續開之課程，1 門新開)，磨課師課程 1 門(續開課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網路通識-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陳佳慧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志鴻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王珮瑜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林立弘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書藝與生活(網路通識-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陳政見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前瞻資訊科技(網路通識-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葉瑞峰
遠距教學課程(新開)	從設計史中學設計(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通識)	王秀鳳
磨課師課程(續開)	基礎程式設計(通識)	許政穆

- 二、上述清單有 1 門新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依相關開課辦法已安排於本學期進行開課審查，若審查不通過，請開課單位改列一般課程開授，其餘課程皆為本校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清單中之課程，依相關開課辦法得繼續開授，請同意上述課程開課，檢附相關開課會議紀錄。
-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提請報告。

說明：

一、師範學院及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 4 門(為續開課程)，磨課師課程 1 門(為續開課程)，課程清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互動介面設計	王秀鳳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網路課程設計與發展	王佩瑜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演算法導論	王皓立
遠距教學課程(續開)	網路程式設計	王皓立
磨課師課程(續開)	訊息設計	王思齊

二、上述 5 門課程，皆為本校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清單中之課程，依相關開課辦法得繼續開授，請同意上述課程開課，檢附相關開課會議紀錄。

三、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決定：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9 條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訂主要為增加雙聯學制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法源依據。
- 二、檢附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15、第 16 條及第 1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辦法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35 頁至

第 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 號函(如附件 1)辦理，並依暑期課程實務狀況，修訂暑修課程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如下：
  - (一) 辦法第三條：依暑修開設實務狀況增訂第三類因應計畫開設暑修課程，並參酌教育部函，課程如因特殊原因，須採密集授課者，應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經專案簽准後辦理。
  - (二) 辦法第四條：第一類暑修課程申請資格增加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 (三) 辦法第七、八、九、十一條：因應增設暑修類型及實務狀況，酌作文字修正。
  - (四) 辦法第十四條：增加第三類課程教師鐘點費相關規定。
  - (五) 辦法第十七條：配合學則規定刪除本辦法報部程序。
- 三、檢附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三、四、七、八、九、十一、十四、十七條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至第 5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第 14 條及第 5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校推動國際化，鼓勵學生進行國際交流，修正本校學則第 14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學則第 14 條規定：配合實務運作，增訂學士班學生因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未能修滿應修學分，或經核可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研究生經核可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二)因學則第 14 條內容逐年增加，分列為第 14 條之 1、之 2、之 3。

二、修正學則第 53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110367 號函復，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中提前畢業規定應與學則同項規定相符，爰調整文字。

(二)次依 112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提議，本校提前畢業條件較他校嚴格應可再研議調整，會議決議由教務處徵詢學系意見取得共識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經查部分公立大學提前畢業條件及本校各學系對修法意見問卷調查回饋結果，擬修訂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簽、教育部函、部分公立大學提前畢業條件彙整及調查本校各系修法意見(請參閱附件第 53 頁至第 8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加入本專案學生申請資格及本校學則修訂提前畢業條件，修正旨揭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規定。

二、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5 頁至第 9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3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學程於設置第四年開始進行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依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本年度需接受評鑑學程為「生物技術學程」、「蘭花生技學程」、「有機農業學程」、「智慧能源與永續發展學程」、「環境教育學程」、「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 二、生物技術學程、蘭花生技學程、智慧能源與永續發展學程、環境教育學程、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等 5 學程已完成評鑑程序，評鑑結果為通過，並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有機農業學程於 113 年 8 月 8 日簽請延後一年評鑑，將持續追蹤。
- 三、檢附學程評鑑改進彙整表及院課程會議紀錄(含生物技術學程、蘭花生技學程、智慧能源與永續發展學程、環境教育學程、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等 5 學程)、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有機農業學程延後評鑑簽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3 頁至第 1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確規範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程序、召集人及學程行政事務執行單位產生與變更方式。(第三條)
  - (二) 針對核可名單送交教務單位登錄期限之規定。(第五條)
  - (三) 有關研究生申請修讀學程並獲准者之學士班課程學分採計規定。(第七條)
- 二、檢附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5 頁至第 13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來函書審報告審核意見辦理，依據書審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本校外實習法規。
- 二、為使本校校外實習時法規更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範，本處研修現有法規，以讓校外實習的各項規範更為嚴謹明確，本次修法要點如下：
  - (一)敘明本要點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修正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應安排實習時數限制。(第三點)
  - (三)依據書審委員意見，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敘明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各項任務，並修正校級校外實習委會組成成員及會議召開頻率。(第四點)
  - (四)依據書審委員意見，增列實習合作機構評估機制。(第六點)
  - (五)修正校外實習申請程序，並敘明相關保險加保權責單位，以保障實習生權益。(第七點)
  - (六)依據書審委員建議，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敘明輔導老師訪視學生之義務。(第十點)
  - (七)依據書審委員建議一之 7-(7)，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之修訂增加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第十六點)
- 三、檢附本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32 頁至第 143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要點第 4 點第 1 項：「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系(所)成立，並制定成員、開會時間等相關規定...。」修正為：「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各院及各系(所)成立，並制定成員、開會時間等相關規定...。」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發展目標及高教深耕計畫發展趨勢修正部分規定，明訂教師社群之申請類別及補助原則
- 二、檢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44 頁至第 1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抵免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標準一致性，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51 頁至第 15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院「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學程申請條件及申請流程，使學程申請條件和流程清晰和易於申請，以鼓勵學生修習。

- 二、數位教材設計學程：因應科技潮流，該學程新增特色課程，同時也刪除不適用的課程，並確保課程內容與時俱進。。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9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數位教材設計學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修習要點、「數位教材設計學程」規劃書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56 頁至第 16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院「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學程申請條件及申請流程，使學程申請條件和流程清晰和易於申請，以鼓勵學生修習。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9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68 頁至第 17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本院「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學程申請條件及申請流程，使學程申請條件和流程清晰和易於申請，以鼓勵學生修習。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9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銀髮健康輔導學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修習要點修訂對照表、「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修習要點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77 頁至第 18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0 日臺師字(二)字第 1120017907 號函建議事項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三、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8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對照表、修訂後要點、112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17907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86 頁至第 19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新設「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培養具備環境、社會、治理（ESG）意識的科技產業專業人才，培養學生具備在科技產業中推動 ESG 管理實踐與永續生產管理的能力，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學生的就業能力，特別設置「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修習要點。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8 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三、檢附本院「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學程規劃書及修習要點及奉核

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95 頁至第 20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雙聯學制課程」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過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本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簽署雙聯課程中英文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06 頁至第 281 頁）。

決議：同意備查。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跨領域「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生農系更名修正第一條文內「...農業生物科技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第五條依據辦法原為(四)調整為(三)並修正依據辦法為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三)調整為(四)；第十八條文增加修正單位「本學程、輪值院課程委員會議」。
- 二、本案經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次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議及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

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282頁至第28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跨領域「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召集人修正由農學院院長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並承辦相關業務。
- 二、本學程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是跨院、系所修習，非單一系所修讀完成學分。
- 三、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配合各系所課程名稱增列調整修正，以符合學生修課需求。第三項無明確規範，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並配合潮流趨勢修正課程名稱。
- 四、本案經 113 年 7 月 16 日有機農業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委員會議、113 年 9 月 27 日有機農業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委員通訊會議、113 年 8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有機農業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87 頁至第 29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通過後擬修正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第三點。
- 二、本案經 113 年 7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96 頁至第 30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半導體學程規劃書」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各系學生修習本學程，擬於半導體學程課程地圖中必、選修課程有所增修：

(1)應用數學系需增加課程地圖之必修進階科目項目為：原「半導體工業技術」開課單位為電子物理學系，增加應用數學系為開課單位。

(2)資訊工程學系需修改課程地圖之選修科目項目為：將原「程式語言」修改為「程式語言學」。

二、本案經 113 年 9 月 24 日理工學院 113 年度第 10 次半導體學程委員會議、113 年 10 月 16 日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院「半導體學程規劃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301 頁至第 3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安全食農學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安全食農學程」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安全食農學程原來內容偏植醫、食科、化學等相關議題之內容，因目前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修課學生皆已畢業，因此決定終止學程。

二、本案經 113 年 9 月 9 日安全食農跨領域學程終止會議及理工學院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315 頁至第 3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訂定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錄取名額、徵選標準及徵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核備」。訂立「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
- 二、本案經 113 年 7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說明表、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  
(請參閱附件第 317 頁至第 321 頁)。

決議：同意備查。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1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因部分內容及課程規劃調整修正，檢附修正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與及奉准簽案。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1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因部分內容及課程規劃調整修正，檢附修正後應用數學系碩士班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合作辦理碩士班雙聯學制「銜接課程協議書」與及奉准簽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陳茂仁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中國文學系 主任	曾金承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楊正誠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吳昆財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謝佳雯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鄭斐文	
圖書館 館長	廖瑞章		音樂學系 主任	謝士雲	
體育室 主任	鍾宇政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陳瑞祥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林土量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蔡佳翰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潘治民	
教育學系 主任	張淑媚		科技管理學系 主任	沈永祺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張高賓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李彥賢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主任	許雅雯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李永琮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吳雅萍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 系主任	李爵安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宣崇慧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 執行長	張淑雲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 理學系主任	王秀鳳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 英文授課觀光暨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主 任	林億民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主任	陳明聰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黃正良	
農藝學系 主任	許育嘉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彭振昌	
園藝學系 主任	張栢滄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葉瑞峰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 系主任	李嶸泰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主任	邱永川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 系主任	李安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 學系主任	林裕淵	
動物科學系 主任	曾再富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謝宏毅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主任	何一正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 系主任	林肇民	
景觀學系 主任	王柏青		生命科學院 院長	賴弘智	
植物醫學系 主任	蔡文錫		食品科學系 主任	呂英震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 學程主任	黃健瑞		水生生物科學系 主任	吳淑美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 學位學程主任	侯金日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呂長澤	
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執行長	曾碩文		生化科技學系 主任	魏佳俐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 藥學系主任	王紹鴻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	陳慶緒		生命科學全英文碩 士班學位學程主任	賴弘智	
獸醫學院 院長	賴治民				
獸醫學系 主任	賴治民				

☆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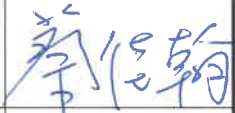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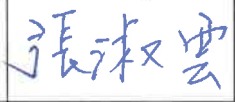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陳茂仁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中國文學系 主任	曾金承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楊正誠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吳昆財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謝佳雯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鄭斐文	
圖書館 館長	廖瑞章		音樂學系 主任	謝士雲	
體育室 主任	鍾宇政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陳瑞祥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林土量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蔡佳翰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潘治民	
教育學系 主任	張淑媚		科技管理學系 主任	沈永祺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張高賓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李彥賢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主任	許雅雯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李永琮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吳雅萍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 系主任	李爵安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宣崇慧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 執行長	張淑雲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 理學系主任	王秀鳳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 英文授課觀光暨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主 任	林億民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主任	陳明聰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陳茂仁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唐榮昌		中國文學系 主任	曾金承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楊正誠		應用歷史學系 主任	吳昆財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處長	謝佳雯		外國語言學系 主任	鄭斐文	
圖書館 館長	廖瑞章		音樂學系 主任	謝士雲	
體育室 主任	鍾宇政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陳瑞祥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林土量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蔡佳翰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潘治民	
教育學系 主任	張淑媚		科技管理學系 主任	沈永祺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任	張高賓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李彥賢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 系主任	許雅雯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李永琮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吳雅萍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 系主任	李爵安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宣崇慧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 執行長	張淑雲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 理學系主任	王秀鳳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 英文授課觀光暨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主 任	林億民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主任	陳明聰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蔡明昌		學生代表 農藝學系	張晏翎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蔡雅琴		學生代表 科技管理學系	唐瑞鈺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佩倫		學生代表 教育系	郭玫君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楊詩燕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組長	倪瑛蓮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組長	林松興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組長	蔡任貴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組長	林明儒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建男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蔡明昌		學生代表 農藝學系	張晏翎	
語言中心 中心主任	蔡雅琴		學生代表 科技管理學系	唐瑞鈺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佩倫		學生代表 教育系	郭政君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楊詩燕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組長	倪瑛蓮				
教務處 招生與出版組組長	林松興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組長	蔡任貴				
教務處 民雄校區教務組組長	林明儒				
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劉建男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教務處 組員					